

龙岩国家调查队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主体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法定依据	办公地址	门户网站
1	国家统计局龙岩调查队，国家统计局长汀调查队、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龙岩市行政办公中心主楼西侧二楼、长汀县营背街广播电视大楼四楼、上杭县北大路43号县委党校内、永定区凤城街道永杭路79号卫健局二楼	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3	国家统计局上杭调查队、国家统计局永定调查队		<p>省级统计局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以及重要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的案件。但是国家调查总队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违反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案件，由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国家调查总队进行查处。</p> <p>市级、县级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市级、县级调查队，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省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依法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统计违法案件。</p> <p>第二十六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统计执法队接受所属统计机构委托开展有关执法检查工作的。</p>		
4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p>第四条 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外调查实施监督管理。</p>		